

证券代码：833575

证券简称：康乐卫士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##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韩强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**韩强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，本科学历。曾先后担任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、主任律师；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，发

表明确意见。

### 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韩强	15	15	0	0	否	4

### 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现任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共计 1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	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
韩强	11	11	0	0

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共计 5 项议案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通过通讯会议等方式对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向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，并与参会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重要专题会议等机会，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，通过现场查阅资料、现场考察、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、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；同时不定期通过电话、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。2024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。

### 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，除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上述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

况。

#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四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，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管的程序合法规范；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。

### 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### （六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19 年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、审慎表决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强

2025年4月29日